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有關出售人壽保險公司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8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售股協議.....	8
3. 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12
4. 財務資料.....	13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14
6. 訂立售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5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16
8. 股東特別大會.....	16
9. 推薦建議.....	17
10. 其他資料.....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中具有以下涵義：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澳門商業銀行」	指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慕達外匯管制法》」	指	《百慕達 1972 年外匯管制法》與相關規定及法規（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百慕達保險法》」	指	《百慕達 1978 年保險法》與相關規定及法規（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百慕達金管局」	指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就香港股份或澳門股份而言，根據售股協議完成出售相關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就香港股份或澳門股份而言，相關完成發生之日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大新信託有限公司」	指	大新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售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
「分銷協議」	指	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為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的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保險服務」	指	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保險服務股份」	指	大新保險服務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大新人壽保險」	指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人壽保險股份」	指	大新人壽保險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DSL I (BVI) (1) Limited」	指	DSL I (BVI) (1)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SL I (2) Limited」	指	DSL I (2)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釋 義

「永興達企業」	指	永興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泰禾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售股協議的原買方，其權利及義務已於2016年6月13日轉讓及讓與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分銷協議」	指	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銀行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香港股份完成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香港股份」	指	大新人壽保險股份及大新保險服務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8月2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時有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數日期」	指	2015年12月31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售股協議日期首週年之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根據售股協議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雙方協定，倘若任何一方合理地認為，本通函載列的「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不會於售股協議日期首週年之日前達成，但很可能於售股協議日期後15個月期間內完成，雙方將進行真誠討論，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該15個月期間內的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澳門分銷協議」	指	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澳門股份完成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澳門股份」	指	澳門人壽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澳門保險」	指	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人壽」	指	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	指	大新銀行集團於2014年5月27日採納的新認股權計劃
「大新金融新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的新認股權計劃
「保監處」	指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或其後續機構
「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	指	大新銀行集團於2004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14年5月27日終止的認股權計劃
「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4月28日採納並於2015年4月28日屆滿的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計劃已獲授認股權的持有人
「退休金業務」	指	澳門人壽現時在澳門經營的退休金管理服務業務
「退休金業務轉讓協議」	指	擬訂立有關澳門人壽向澳門保險指定的公司轉讓退休金業務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買方」	指	Thaihot Investment (Bermuda)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興達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泰禾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16年6月13日獲永興達企業轉讓及讓與售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該等計劃」	指	「智盛」III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晉圖」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售股協議」	指	本公司、澳門保險及永興達企業(其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於2016年6月13日轉讓及讓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日之售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禾集團」	指	泰禾投資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泰禾投資」	指	福建泰禾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之母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麥曉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6樓

非執行董事：

守村卓(吉川英一為替任董事)
本下俊秀
周偉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董樂明
中村清次
裴布雷

敬啟者：

**有關出售人壽保險公司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佈。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及澳門保險與永興達企業訂立售股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澳門保險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永興達企業有條件同意購買(i)大新人壽保險(其主要於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ii)大新保險服務(其擔任大新人壽保險於香港的總代理)；及(iii)澳門人壽(其主要於澳門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之全部已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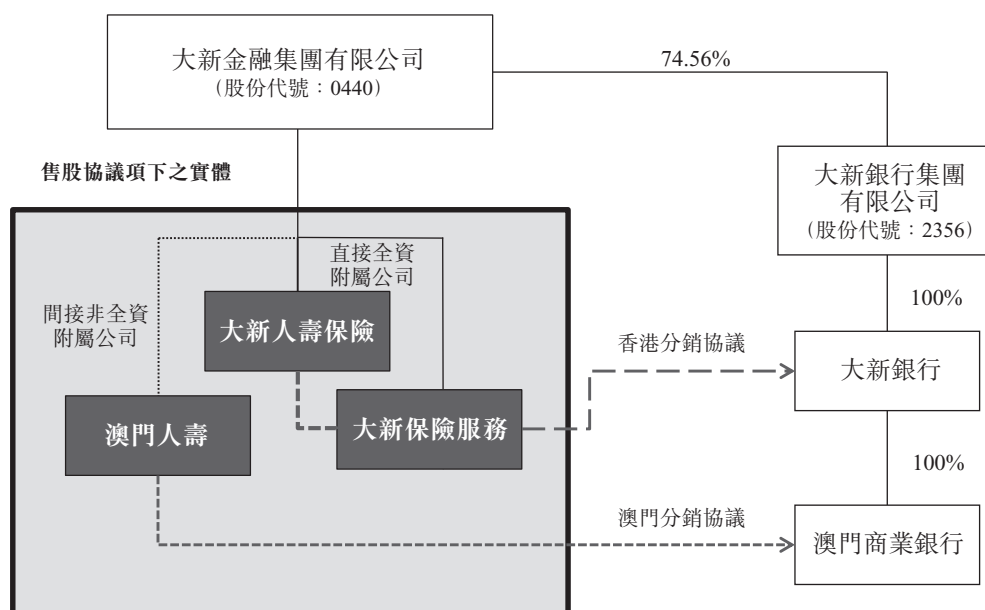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行股本。隨後，永興達企業於2016年6月13日根據售股協議的條款轉讓及讓與其於售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予買方。

大新銀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香港股份完成後與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訂立香港分銷協議，據此：(i)大新人壽保險將同意委任大新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香港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ii)大新銀行將同意委任大新人壽保險為其於香港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的現有非獨家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將於簽署香港分銷協議同日終止。

澳門商業銀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澳門股份完成後與澳門人壽訂立澳門分銷協議，據此：(i)澳門人壽將同意委任澳門商業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澳門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ii)澳門商業銀行將同意委任澳門人壽為其於澳門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的現有非獨家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將於簽署澳門分銷協議同日終止。

顯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售股協議及分銷協議的圖表載列如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售股協議

售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6年6月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澳門保險；及
- (iii) 永興達企業。

有關售股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主體事項

根據售股協議：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新信託有限公司出售），而永興達企業有條件同意購買香港股份；及
- (ii) 澳門保險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SLI (BVI) (1) Limited 及 DSLI (2) Limited 出售），而永興達企業有條件同意購買澳門股份。

有關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代價

香港股份的代價將等於以下各項現金金額之總和：

- (i) 就香港股份而言為 7,783,000,000 港元（「香港基礎代價」）；
- (ii) 相等於香港基礎代價於截數日期起（不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年利率 2.5% 計算利息（倘若該利息每日累計）；

董事會函件

- (iii) 相等於(a)大新人壽保險與第三方就轉讓大新人壽保險於一間中國保險公司權益而訂立的轉讓協議項下應收的代價與(b)該等權益於截數日期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附註1、2)；及
- (iv) 相等於大新人壽保險與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就轉讓大新人壽保險於香港一項商業物業權益所產品之調整金額。該金額應反映於截數日期當天大新人壽保險的股東資金中所包括有關該物業之金額與轉讓協議項下應收的代價之差額(如有)^(附註2)。

附註：

1. 由於各項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交易毋須按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作出披露。
2. 預期交易將於完成日期之前完成。

澳門股份的代價將為等於以下各項現金金額之總和：

- (i) 就澳門股份而言為217,000,000港元(「澳門基礎代價」)；及
- (ii) 相等於澳門基礎代價於截數日期起(不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年利率2.5%計算之利息(倘若該利息每日累計)。

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的代價乃由售股協議訂約方於競拍程序後計及本公司的利益及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各自的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考慮泰禾集團所提呈之香港股份與澳門股份合計的最優厚競價及於競拍程序中與其磋商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所付按金)後，泰禾集團獲甄選為成功的投標者。

泰禾集團已向本公司支付：(i) 778,000,000港元，作為香港股份的按金(約等於香港基礎代價的10%)；及(ii) 22,000,000港元，作為澳門股份的按金(約等於澳門基礎代價的10%)。

於出售香港股份完成時，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等於香港股份代價總和扣除香港股份按金之已結算款項。

於出售澳門股份完成時，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等於澳門股份代價總和扣除澳門股份按金之已結算款項。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有關條件將於出售事項完成的情況下隨即達成，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
- (ii) 於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
- (iii) 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或全體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與澳門保險向買方轉讓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各自的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之建議；
- (iv) 已就按照退休金業務轉讓協議向澳門保險指定的公司轉讓退休金業務，並取得澳門金管局批准；
- (v) 任何因售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成為大新人壽保險的「控權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之人士，已取得保監處相關批准（倘按保監處規定而須獲得該批准）；
- (vi) 澳門金管局已批准買方及（如適用）其代名人作為澳門股份之適當買方；
- (vii) 百慕達金管局(a)已獲正式通知，本公司擬向買方轉讓大新人壽保險股份，及因此產生有關大新人壽保險的「股東控制人」變動及「重大變動」（該等詞彙須按照《百慕達保險法》第30D及30JA條解釋）；及(b)已根據《百慕達保險法》同意及／或書面確認其不反對該等轉讓或變更（或告知反對的時間已過，而百慕達金管局並未送達反對通知），且百慕達外匯管制主管已根據《百慕達外匯管制法》批准轉讓大新人壽保險股份之建議；及

董事會函件

(viii) 就該等計劃而言：(a) 證監會已根據《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批准大新人壽保險的控股股東變動；及(b) (倘證監會要求) 已向該等計劃的參與者發出變動通知，且證監會指定向該等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期限已屆滿。

本公司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段所載條件。在此情況下，若已達成其他條件，則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將按照售股協議的條款及在有關條款規限下進行，且將不會訂立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

本公司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v)段所載條件。在此情況下，在收到本公司要求後，買方與本公司須就澳門人壽保留退休金業務的安排進行真誠磋商，包括增加買方就澳門股份應付的代價，以反映退休金業務的公平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i)至(viii)段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豁免。

除非下段所述適用，否則，倘若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買方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終止售股協議。

倘若上述所有條件(不包括第(iv)及(vi)段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選擇：

- (a) 完成出售香港股份，而不必同時完成出售澳門股份；及
- (b) 待第(iv)及(vi)段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出售澳門股份將於隨後完成。

完成

除非下段所述適用，否則，出售香港股份與澳門股份將於通知上文「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載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倘若本公司向買方送達上文「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述有關出售香港股份與澳門股份不同時完成的通知：

- (a) 出售香港股份將於發出該通知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及
- (b)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中第(iv)及(vi)段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出售澳門股份將於通知第(iv)段的條件或第(vi)段的條件已達成(以較遲達成者為準)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本集團將與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訂立香港過渡服務協議，向其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服務，並本集團將與澳門人壽訂立澳門過渡服務協議，向其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服務。

完成後，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各自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 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為本集團人壽保險業務之控股公司，透過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在香港及澳門經營人壽保險業務，並為一般保險業務之控股公司，透過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及澳門保險在香港及澳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在兩個市場提供全面的人壽及一般保險服務。本公司為大新銀行集團之主要股東，而大新銀行集團則為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之控股公司。

售股協議之訂約方、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

大新人壽保險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香港之獲授權人壽保險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

大新保險服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大新人壽保險於香港之總代理。

董事會函件

澳門保險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澳門之獲授權保險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

澳門人壽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澳門之獲授權保險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

買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泰禾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禾投資總部設於中國，專注經營三類主要業務：(a) 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b) 健康護理；及(c) 投資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除永興達企業(及現時買方)於訂立售股協議及建議訂立分銷協議之時被聯交所視作大新銀行集團之關連人士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財務資料

大新人壽保險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大新人壽保險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虧損)如下：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前之經審核 淨溢利／(虧損)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後之經審核 淨溢利／(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1,262)	(134,4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6,797	133,419

董事會函件

大新保險服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大新保險服務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虧損)如下：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前之經審核 淨溢利／(虧損)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後之經審核 淨溢利／(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6)	(4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	266

澳門人壽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照澳門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澳門人壽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如下：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之經審核淨溢利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之經審核淨溢利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94	2,6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926	23,811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鑒於出售事項，本公司預計錄得除稅前收益約4,302,000,000港元。該收益未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主要為專業費用)，經參考下列者估計：

- (i) 就出售大新人壽保險股份收取的代價約7,763,000,000港元；
- (ii) 就出售大新保險服務股份收取的代價約20,000,000港元；
- (iii) 就出售澳門股份收取的代價約217,000,000港元；
- (iv)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大新人壽保險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3,489,000,000港元(包括大新人壽保險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66,000,000港元及於2015年12月31日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約2,123,000,000港元)；
- (v) 大新保險服務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18,000,000港元(為2015年12月31日大新保險服務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
- (vi)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澳門人壽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191,000,000港元(包括澳門人壽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1,000,000港元及於2015年12月31日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約30,000,000港元)。

然而，鑒於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各自的賬面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後因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自2015年12月31日後所錄得之溢利及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預期本公司錄得的最終收益可能不同於上文所披露的估計收益。

6. 訂立售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透過競拍程序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以及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將為股東利益帶來可觀的價值。與從人壽保險業務錄得的溢利相比，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變現大量資本收益。香港股份與澳門股份的代價合計相當於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

服務及澳門人壽於2015年淨溢利至少50.8倍，及相當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人壽業務於2015年內涵價值溢利至少26.1倍，此乃本集團變現相關業務之投資價值的機會。透過訂立分銷協議，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向其客戶提供多項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與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由中國著名商業企業集團所擁有)建立長期銀行保險業務合作關係的機會亦將令本集團繼續發展其銀行保險業務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於完成後，本集團會將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其業務、支付特別股息及一般營運資金。

人壽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為根據不同牌照經營的獨立業務。尤其是在保險市場，人壽保險行業及一般保險行業的大多數參與者不盡相同。本公司留意到市場上有買家有意收購本集團人壽保險業務，因此決定單一出售人壽保險業務。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守業先生(其持有137,285,6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97%))已向永興達企業(及隨後向買方)作出承諾投票(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任何決議案。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或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股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所載下列附錄：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錄二：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2016年8月8日

1. 債務聲明

於2016年6月30日營業結束時(即於刊印本通函之前有關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借貸：

(a) 大新銀行可按已制定了的2,000,000,000美元歐洲中期債務計劃(「該計劃」)發行。該計劃項下已發行債務餘額如下：

- 大新銀行於2010年2月11日發行225,000,000美元定息後償債務(「**2010年債務**」)，被界定為大新銀行的附加資本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2010年債務將於2020年2月11日到期。年息為6.625%，每半年付息一次。大新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大新銀行於2012年2月8日發行225,000,000新加坡元定息後償債務(「**2012年債務**」)，被界定為大新銀行的附加資本及於新交所上市。2012年債務將於2022年2月9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2017年2月9日。由發行日至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4.875%，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2012年債務未在選擇性贖還日贖回，2012年債務利息將會重訂為當時5年期新加坡元掉期息率加376點子。若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大新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2012年債務。大新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2012年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大新銀行於2014年1月29日發行之225,000,000美元在聯交所上市及符合巴塞爾協定III而被界定為二級資本的10年期定息後償債務(「**2014年債務**」)(須遵守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之條款)。2014年債務將於2024年1月29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2019年1月29日。由發行日至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5.25%，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2014年債務未在選擇性贖還日贖回，2014年債務利息將會重訂為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375點子。若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大新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2014年債務。大新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2014年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大新銀行於2007年2月16日發行之200,000,000美元在新交所上市並被界定為上級附加資本的永久定息後償債務(「**2007年債務**」)未贖回之餘額55,000,000美元。2007年債務之選擇性贖還日為2017年2月17日。由發行日至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6.253%，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2007年債務未在選擇性贖還日贖回，2007年債務利息將會重訂為3個月期美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90點子。若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大新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2007年債務。大新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2007年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b) 此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於銀行業務之正常過程中所產生之客戶存款、同業市場借貸、其他銀行之存款及提供之有期借款、已發行之存款證、回購及賣空交易、直接信貸代替品、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及其他承擔。

除上文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6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於作出審慎及仔細查詢後認為，基於出售事項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外部借貸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要。

3.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2015年，本集團呈報較高的核心營運溢利，扣除貸款減值支出後營運溢利相比2014年增加28.2%。大新銀行集團營運的銀行業務於該年業績穩健，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較2014年分別上升11.6%及9.4%。儘管業務增長溫和，大新銀行集團整體扣除撥備前營運收入較2014年增長15.2%。

本集團保險業務呈報之淨溢利強勁增長，相比2014年上升29%至32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長期債券息率上升令精算儲備增撥數額減少，然而部分增長被長期壽險

業務有效保單價值增長下降所抵銷。2015年因代理團隊之新業務銷售額下降，新業務量較去年減少。

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銀行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並擬繼續擴大彼等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本集團預計一般保險市場將繼續增長及相信其於一般保險業務的投資將為未來增長提供機會。

2015年下半年本地市場波動及更加疲弱的營運環境持續至2016年。於2016年6月英國公民投票脫離歐盟導致市場進一步波動及全球增長前景依然疲弱，進而可能拖延美國未來上調利率的步伐。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持續下降，乃由於其以投資及出口為主導的經濟模式正轉變為國內消費為主。香港經濟增長很有可能於本年度放緩，且部分經濟領域如旅遊和零售等之增長已明顯放緩，將為香港2016年整體經濟增長帶來壓力。

尚幸香港失業率維持低水平及穩定，信貸質素仍然相對良好，澳門的情況亦與香港類近。而中國整體信貸質素並不穩定並有惡化的趨勢，本集團過往兩年已採取措施加強其信貸審批及控制，且有跡象顯示該措施正有助本集團穩定其於中國及與中國相關業務的信貸質素。然而，中國之信貸趨勢仍然令人關注。

與香港整體銀行市場的趨勢相似，本集團的貸款及存款增長於2015年及於2016年上半年相對放緩。在市況波動下，流動資金始終相當重要，而迄今本地市場流動資金狀況非常穩健。鑒於本地及中國經濟於2016年下半年的增長預期將更為緩慢，本集團預計貸款需求將持續疲軟。

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的般人壽業務表現普遍較2015年同期為佳。然而，由於2016年下半年全球及本地經濟面臨若干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於本年度下半年將會維持該提升的表現。

縱使2016年上半年銀行保險業務的整體銷售表現較上個期間強勁，但由於本年度下半年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將會維持所提升的銷售表現。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意向為繼續令其銀行保險業務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前景仍然略

為負面，惟去年所預測之更大風險似乎沒有出現，因此經營環境仍然合理。然而，2016年依然存在很多不確定性，而本集團將維持專注於風險管理。本集團繼續保持符合監管規定之資本及流動資產，並預期於2016年下半年維持相同的水平。

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核心市場和核心業務繼續具增長潛力。由於市場存在若干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審慎地物色該等機會及增長，並適當地關注相關風險。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內；或 (iii) 須按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a) 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所持之股份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王守業	-	11,096,495 ⁽¹⁾	126,189,187 ⁽²⁾	137,285,682	40.97
周偉偉	1,223,231	-	-	1,223,231	0.37
持有大新銀行集團普通股數目					
王守業	-	1,045,626,955 ⁽³⁾	-	1,045,626,955	74.57
周偉偉	208,741	-	-	208,741	0.01
麥曉德 ⁽⁴⁾	24,640	-	-	24,640	0.00

附註：

(1) 法團權益乃指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可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為王守業及其家屬成員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3) 此等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大新銀行集團74.56%控制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因王守業擁有本公司40.97%實益權益而被視作間接擁有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法團權益，以及由王守業擁有控制權之公司所持有大新銀行集團之股份權益。
- (4) 除上述所披露之大新銀行集團權益外，麥曉德亦擁有DS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DSE」) 所發行面值700港元之全部優先股份實益權益。DSE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時並無營業。

b) 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認股權計劃項下所持之認股權權益

i)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根據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根據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認股權項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期內 註銷/ 失效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	行使價 ⁽¹⁾ (港元)	授出日 (日/月/年)	行使期 ⁽³⁾ (日/月/年)
	持有 ⁽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僱員總額 ⁽²⁾	521,534	-	-	-	521,534	38.35	12/12/2011	12/12/2012- 12/12/2017
	312,920	-	-	-	312,920	31.88	21/12/2012	21/12/2013- 21/12/2018

附註：

- (1) 經本公司於2014年4月完成之供股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已於2014年4月29日就相關調整概要作出公佈。
- (2) 認股權乃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彼等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職員，並為按香港僱傭條例屬「連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 (3) 所有根據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於授予日起計第1至第5週年分5批平均歸屬後可予以行使。
- (4) 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4月28日屆滿。於2015年5月27日，股東通過批准採納大新金融新認股權計劃。於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就

於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但於屆滿時仍未行使之全部認股權而言，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5) 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大新金融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ii) 大新銀行集團之認股權計劃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獲授予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認股權項下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				行使價 ⁽¹⁾ (港元)	授出日 (日/月/年)	行使期 ⁽⁴⁾ (日/月/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 ⁽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 失效			
董事							
王伯凌	2,700,218	-	-	-	2,700,218	8.91	12/12/2011- 12/12/2017
	934,691	-	-	-	934,691	7.96	21/12/2012- 21/12/2018
麥曉德	2,492,510	-	-	-	2,492,510	8.91	12/12/2011- 12/12/2017
	830,836	-	-	-	830,836	7.96	21/12/2012- 21/12/2018
其他僱員總額 ⁽²⁾	2,907,927	-	-	-	2,907,927	8.91	12/12/2011- 12/12/2017
	1,765,526	-	(103,855) ⁽³⁾	-	1,661,671	7.96	21/12/2012- 21/12/2018
	249,251	-	(62,313) ⁽³⁾	-	186,938	11.68	26/03/2014- 26/03/2020

附註：

- (1) 經大新銀行集團於2014年5月完成之供股而作出調整。大新銀行集團已於2014年5月8日就相關調整概要作出公佈。
- (2) 認股權乃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彼等為大新銀行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職員，並為按香港僱傭條例屬「連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 (3) 期內，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在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54港元。
- (4) 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下之所有現有認股權於授予日起計第1至第5週年分5批平均歸屬後可予以行使。
- (5) 於2014年5月27日，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批准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有關終止前已

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之全部認股權而言，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6) 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所有上述權益皆屬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淡倉的記錄。

II.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

股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權益 百分比 ⁽⁴⁾
王嚴君琴	因其配偶擁有須予披露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權益	137,285,682 (L) ⁽¹⁾	40.97*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126,199,187 (L) ⁽²⁾	37.66*
DSI Limited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61,205,583 (L) ⁽³⁾	18.27*
DSI Group Limited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45,068,894 (L) ⁽³⁾	13.45*
DSI Holding Limited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19,914,710 (L) ⁽³⁾	5.94*
三菱UFJ金融集團	法團權益	50,870,777 (L)	15.18
三菱東京UFJ銀行	實益權益	50,870,777 (L)	15.18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18,048,800 (L)	5.39

- * 以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DSI Limited、DSI Group Limited及DSI Holding Limited各自所列之權益均屬王守業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之部份，而該等權益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一節予以披露。王嚴君琴的權益即該等股份之全部。因此，有關股權不可累積計算，而只屬於王守業所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部份或全部。

附註：

- (1) 此等股份屬王嚴君琴被視作擁有之權益，皆因其配偶王守業乃持有本公司有關股本中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釋義須予申報權益之主要股東。此等權益與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一節所披露中所載王守業持有之股份相同。
- (2) 此等股份中之126,189,187股主要由為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3) 此等股份主要由為王守業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DSI Limited、DSI Group Limited及DSI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
- (4) 每位所述股東所持有之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5)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倘其均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構成或很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僱主並無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或對本集團屬重要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其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其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大新人壽保險與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華融」）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大新人壽保險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8,204,455.50元轉讓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城人壽」）94,789,604股股份予華融（「華融股份轉讓協議」）；
- (ii) 大新人壽保險與廈門華信元喜投資有限公司（「廈門華信」）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大新人壽保險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35,755,544.50元轉讓長城人壽72,210,396股股份予廈門華信（「廈門華信股份轉讓協議」）；
- (iii) 售股協議；
- (iv) 大新人壽保險與廈門華信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廈門華信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及
- (v) 大新人壽保險與華融於2016年6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華融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

8.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
- (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王慧娜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iv)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的14日期間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以供查閱：

- (i) 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iii)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v) 本通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永興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於2016年6月13日轉讓及讓與Thaihot Investment (Bermuda) Company Limited)於2016年6月2日就買賣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及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訂立售股協議(「售股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售股協議下擬進行或其提述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者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或協助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執行或落實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售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售股協議及／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下之附帶、從屬或與其有關的所有事宜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全權按其認為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展售股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慧娜

香港，2016年8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吉川英一先生為替任董事)、本下俊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言)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可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7. 上文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